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茲通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延會」)將於2008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i)批准終止現有股票期權計劃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及(ii)重選黃小峰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即本公司於2008年10月31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宋威權

香港，2008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

2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延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延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延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適用於原訂於2008年1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08年10月31日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將為無效且並無效力，故此無須理會。擬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於2008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上文附註(i)至(iii)之指示簽署並交回隨本公佈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除此之外，通函所載全部資料維持不變。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李力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咸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